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：汪小姐

電話：02-85902802

電子信箱：sharon221a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120153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3度第1期哺(集)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雇主辦理員工哺(集)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，本部訂定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」及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」。

二、113年第1期經費補助說明如下：

(一)受理期間：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，請轉知並加強宣導所轄事業單位向貴機關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申請單位至企業托兒與哺(集)乳室資訊網(<https://childcare.mol.gov.tw>)「線上申請補助專區」填寫申請書表，填寫完後列印，並於申請期間內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，向申請單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(縣市政府勞工、社會局(處)等)提出書面申請。

(三)初審作業：本部已建置「線上申請補助管理系統」(<https://childcare.mol.gov.tw/assistportal/assist.aspx>)後台，請貴單位於審查事業單位書面申請案件時，併同至系統後台填報初審結果及補助情形。

(四)轉送申請案件：為加速行政程序，請貴單位於113年3月



31日前務必完成初審，並於書面申請案件填妥初審核定結果，函送本部審核（電子掃描檔請另寄至承辦電子信箱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電 2023/12/06 文
交 16:45:57 章

裝

訂

線

社會處 112/12/06



1120152169